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0)：

就指標中由屋宇署向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請告知本會過去兩年，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與已履行／撤銷的指示數目有明顯差距的原因；以及 2014-15 年度有何措施協助該等綜合用途建築物業主履行相關指示，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過去兩年，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數目少於已發出指示的數目，主要原因如下：

- (a) 為使樓宇業主有足夠時間進行規定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指示內訂明遵從期限為一年；
- (b) 部分樓宇可能未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需時組成法團，以協調在樓宇公用部分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 (c) 一些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可能屬意在進行其他樓宇維修工程時才一起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因此他們需要較多時間完成有關工程；以及
- (d) 一些業主在進行指示所規定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遇到實際困難，因而需要額外時間就規定的工程擬備其他方案。

在 2014-15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指示。相關措施包括：

- (a) 提供技術意見，以及與樓宇業主及其委聘顧問會面；
- (b) 推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提供財政援助；
- (c) 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
- (d) 參與地區防火委員會會議、防火安全嘉年華會及地區防火講座，在社會提倡改善舊樓消防安全的觀念。

在 2014-15 年度，屋宇署會維持一個專責的防火規格組。該組由 118 名專業、技術及文書人員組成，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和相關執法工作，包括向樓宇業主提供協助。有關工作屬於他們執行上述兩條條例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協助綜合用途建築物業主遵從指示所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